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4 名，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5 名（董事姜金双先生、安如磐先生、鞠桂春先生、张海霞女士、杨柳女士因在外地办理公务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伟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公告》（临 2024-036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，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有序开展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增补李宏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。增补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吕伟顺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宏胜先生、安如磐先生、鞠桂春先生、张海霞女士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张海霞女士（主任委员）、李宏胜先生、安如磐先生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鞠桂春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吕伟顺先生、杨柳女士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安如磐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张海霞女士、杨柳女士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037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议案中第一项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5 日